

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江海证券拟发行次级债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补充净资本和营运资金，改善资产负债结构，提高市场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满足业务发展需要，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次级债管理规定》，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海证券）董事会 2016 年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次级债券的议案》，拟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含 50 亿元）次级债券。

根据本公司及江海证券《公司章程》的规定，该事项尚需本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 本次拟发行次级债券的规模、期限、利率

1、发行主体：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2、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含 50 亿元），可分期发行。

3、发行期限：本次发行的次级债券期限为不超过 5 年期（含 5 年）的长期次级债和短期次级债，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为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具体的债券期限及品种由江海证券根据资金需求情况确定。

4、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本次发行的次级债券票面利率为固定利率，具体的债券票面利率及支付方式由江海证券根据发行情况确定。

二、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拟发行的次级债券所募集资金将主要用于补充江海证券净资本和营运资金。

三、与发行次级债相关的其他重要事项

1、发行对象：符合《证券公司次级债管理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次级债券机构投资者，且合计不超过 200 人。

2、担保方式：是否采用担保综合考虑市场情况等因素确定，并办理相关事宜。

3、发行方式：私募发行。

上述事项尚待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公司将于近期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上述事项。

特此公告。

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2 月 14 日